

蓬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2024）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监督方式	
1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退役军人的行政处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移交安置股	1.立案责任：对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25-5490369	新增

2	其他行政权力	依法处理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活动的行为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二条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烈保中心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的，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二条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第三十三条 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活动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25-5490369	新增
---	--------	--	---	------	--	--	---	-------------------	----

	3 其他 行政 权力	依法处理 违反英雄 烈士纪念 设施保护 规定的行 为	《烈 士 褒 扬 条 例 》第三 十二条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 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 的活动。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 、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烈保中心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以任何方式破 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的，及时劝 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 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 改正。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 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 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非法侵 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 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 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 遗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 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 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烈 士 褒 扬 条 例 》《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 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 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任。	监督电话： 0825- 5490369	新增
--	---------------------	---	---	------	--	--	---	---------------------------	----

4	其他行政权力	依法处理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的行为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九条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拥军优抚股	1.立案责任：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等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九条 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5490369	新增
---	--------	-----------------------	--	-------	---	---	---	-----------------------	----

5	行政确认	烈士评定	《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八条现役军人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批准为烈士：（一）对敌作战死亡，或者对敌作战负伤在医疗终结前因伤死亡的；（二）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杀害，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杀害或者被折磨致死的；（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或者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死亡的；（四）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试验死亡的；（五）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六）其他死难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拥军优抚股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烈士所需材料。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应当及时审批，不得拒绝；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应当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留存申请烈士相关资料。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烈士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5490369	新增
6	行政确认	残疾性质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		拥军优抚股				监督电话： 0825-5490369	变更涉密
7	行政给付	发给定期抚恤金或者补助、丧葬补助		拥军优抚股				监督电话： 0825-5490369	变更涉密

8	行政 给付	在乡复员 军人定期 定量补助		拥军优抚股				监督电话： 0825- 5490369	变更 涉密
9	行政 给付	发给残疾 抚恤金或 者补助、 丧葬补助		拥军优抚股				监督电话： 0825- 5490369	变更 涉密
10	行政 给付	对分散安 置的一级 至四级残 疾军人发		拥军优抚股				监督电话： 0825- 5490369	变更 涉密
11	行政 给付	发给一次 性抚恤金 或者补助		拥军优抚股				监督电话： 0825- 5490369	变更 涉密